## 保存年限:

##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: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
樓

承辦人:羅家智

電話:本市境內1999、(02)29603456 分機8

941

傳真:(02)89650646

電子信箱: AI9371@ms. ntpc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:北工使字第10321661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

主旨:有關本府103年10月6日北府工使字第1031883117號函涉及 「材料合格證明文件」部分之替代方案如說明二,請查 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103年10月6日北府工使字第1031883117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旨揭事項,基於簡政便民原則,對於建築物公共安全「內部裝修材料」檢查簽證項目之執行方式,本府同意合理、適度的妥善處理,藉以鼓勵達申報規模場所主動依規定辦理申報:
  - (一)建築物如符合前開號函說明二第二點條件,應於辦理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」時,由專業檢查人依規定簽證並檢具「內部裝修材料」切結書及材料合格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惟屢接獲申報義務人反應:「因相關材料證明文件遺失 ,致無法完成申報程序之情形。」;經考量場所如經檢



\*1032166101\*

:: 線

訂



查簽證符合規定,且裝修材料經專業檢查機構檢查簽證 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86、88條規定並出具切 結書,本府爰同意申報義務人以出具「內部裝修材料證 明遺失切結書」(詳附件)之方式代替應檢附之材料證 明文件後,爰於查核結果欄位勾選「經查核合格者,予 以備查。」。

三、上述資訊,已同時於本府工務局網站更新,如需參考,請 至本局網站(http://www.publicwork.tpc.gov.tw)下載

正本: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

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: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電的第一12-13次 14:33:33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